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4 年 4 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
的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
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
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
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事项：
（一）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明确、清楚，意见类型包括同
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
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
应当在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
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处、董
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三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
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